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众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碑林区困境儿童“身心工程”试点竞争性磋商项目，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陕西众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零捌拾陆元壹角叁分
(¥：1052086.13元)。

(二)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文字或图纸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单价为固定单价，施工期间不因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三) 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支付方式及约定

(一)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二) 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乙方提交工程进度达到 80% 时的完整证明材料并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00%。

三、实施地点及期限：

(一)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 质量期：

-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工程为5年。
- 2、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为2年。
- 3、装饰工程为2年。
- 4、其他项目1年。

(四)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五)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合格标准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专项质量要求。

四、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及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施工环境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5、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若乙方使用的材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 4、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及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开展维修工作；
- 5、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6、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7、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8、供应商自行办理垃圾清理手续，遵守当地政府垃圾分类处理有关规定，承担自行处置不当导致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 答疑文件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验收

(一)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确认文件，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承担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整改完毕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对应应付工程款，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环保和技术指标；

2、本项目施工合同；

3、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工程变更文件；

4、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直接损失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5、乙方发生根本违约，或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签订。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叁 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盖章)

地址：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

法定代表人：

韩海若

电话：89625274

乙 方：陕西众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绿地城 DK-7 座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董皓

电话：8923450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小寨支行

账号：129904683710701

日期：2026年5月6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号：61050170000900001636

日期：2026年5月6日